

奏

補奏

稽曾筠列傳

稽曾筠江南長洲人父永仁以生員隨福

建總督范承謨幕康熙十三年逆藩耿精

忠叛誘執承謨脅永仁降不屈亦被執十

五年與承謨同遇害四十七年承謨子時

崇任廣東巡撫以永仁隨承謨殉難疏

陳龍貴

河工管理

雍乾時期嵇曾筠父子之治水

奏為遵

旨會勘石工仰祈

聖訓事竊臣等奉

命查勘徐州城外應行添建并加高石工

皇上慎重河防保衛

十二日抵徐州

治理黃河為何如此重要？

黃河並不黃，在經過內蒙古河套南下山西、陝西黃土高原之前，其河水基本上並不黃，而是在沖刷山陝黃土高原後，挾帶大量的黃土泥沙，才成爲名副其實的「黃河」。

黃河在山陝黃土高原、山間流淌，因爲落差大，沖刷力道也大，

治理黃河，向來是國史上各朝各代的重大政務；清代康熙甚至說「以三藩及河務、漕運爲三大事」，並將之書於宮中柱上，時時提醒自己。

這是它可以攜帶大量泥沙以俱下的原因；可是等它出了山陝、進入河南之後，剎那間跌落在華北平原上，落差

變小，河道變寬，流速減緩，於是水流攜帶泥沙的力道變弱了，泥沙就容易沉積在河床上。大量泥沙淤積的結果，使得黃河常常氾濫成災，甚至改變河道，淹沒民舍田廬，造成衆多

百姓流離失所。此爲治理黃河原因之一。

元明清三朝，帝都在華北平原北面的北京（元稱大都），而財賦之區則遠在東南的江浙等幾個省；爲了供應帝都衆多人口的浩繁食指，將米糧從南方運到北京，於是開鑿連接了京城與杭州之間的運河——京杭大運

河。因爲大運河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源源不斷的運輸著京城所需的漕米，故謂之漕運，也就是康熙所說的「三大事」之一。然而不幸的是，京杭大運河的河道在江蘇省的北邊與黃河交會在一起，漕運因此深受黃河影響：或是黃河水漲氾濫，或是黃河倒灌入運河，泥沙淤塞了運河河道，黃河處處制約著運河。康熙初年的河道總督楊方興（？一六六五）因此說：「治河即所以治漕。」漕運關係著天庾正供，此爲治理黃河原因之一。

黃河氾濫成災乃至改道的原因，在於它攜帶了大量的泥沙，因此治理黃河首要在於治沙。早先治河有所謂「分流」的做法，分流量在減殺水勢，或許降低了流水衝決堤岸的力道，可是水勢更爲緩和，更無法阻止水中泥沙的沉降淤積，黃河照樣氾濫。明末治水名臣潘季馴（一五二一～一五九五）則主張「東水攻沙」，與分流反其道而行，集中河水，讓水勢、流速都更爲浩大、快速，一則可以將水中泥沙帶往更遠的下游，儘量

不使沉積，二則藉著強大的水勢沖刷已淤積在河道的泥沙；這種做法不免要築堤，以便束水，於是岸堤愈築愈高，愈築愈厚。

清代的治水河臣以康熙朝的靳輔（一六三三～一六九二）、陳潢（一六三七～一六八八）最爲著名，影響也最大，遵循「東水攻沙」的做法，《清史稿》有論說：

明治河諸臣，推潘季馴爲最……固非束水攻沙不可也。（楊）方輿、（朱）之錫皆守其成法，而（靳）輔尤以是底績。……

自靳輔治河、淮，繼其後者，疏濬修築，守成法惟謹。

靳輔、陳潢之後的清代河臣，基本上都是「東水攻沙」的支持者。本文所要敘述的治水名臣嵇曾筠、嵇璜父子，踵武前賢，亦在其列。

嵇曾筠父子之治水

嵇曾筠——長於河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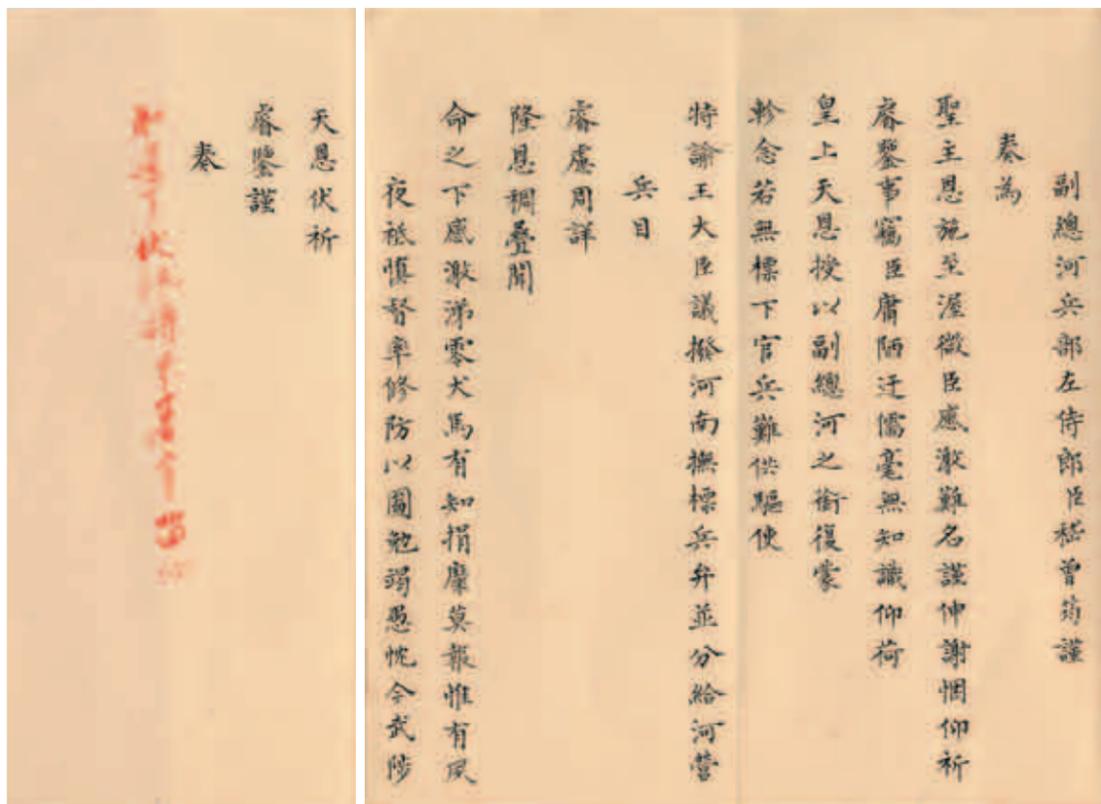
嵇曾筠、嵇璜父子二人擔任河臣治水，時間在雍正、乾隆時期。

嵇曾筠（康熙九年—乾隆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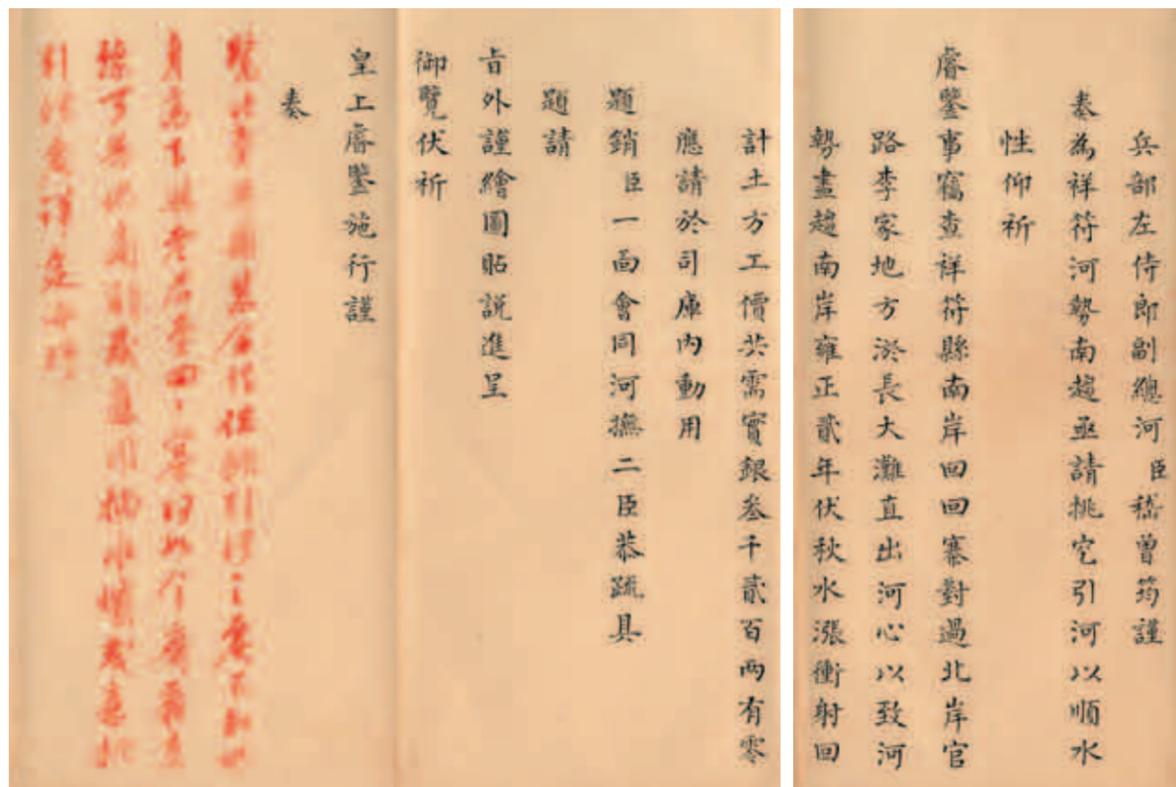
一六七〇～一七三九），江南長洲人。康熙四十五年進士。雍正二年（一七二四）任副總河，專管河南河務，爲擔任河臣之始；五年，兼管山東黃河堤工；七年，改河南山東河道總督，兼管運河；八年，任江南河道總督；十三年，乾隆即位後，特命總理浙江海塘工程；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兼任浙江巡撫（後改浙江總督）、兼管兩浙鹽政。期間雖因丁母憂回籍守制，依然協助河防事宜；雍正十一年雖官至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在乾隆三年九月任命入閣辦事之前，始終在河臣任上辦事，前後任河臣十五年之久。

嵇曾筠雖在雍正二年才開始擔任河臣，早在前一年即已辦理河務；雍正元年六月河決河南中牟縣，嵇曾筠前往督築；略聲初試，即得佳績；七月劉家莊漫口合龍，十一月十里店漫口合龍。

《清史稿》論嵇曾筠「用引河殺險法，前後省庫帑甚鉅」，譬如雍正



圖三 嵇曾筠奏〈奏謝恩賞標兵以供驅使〉(局部) 雍正2年閏4月13日 7扣 故宮010454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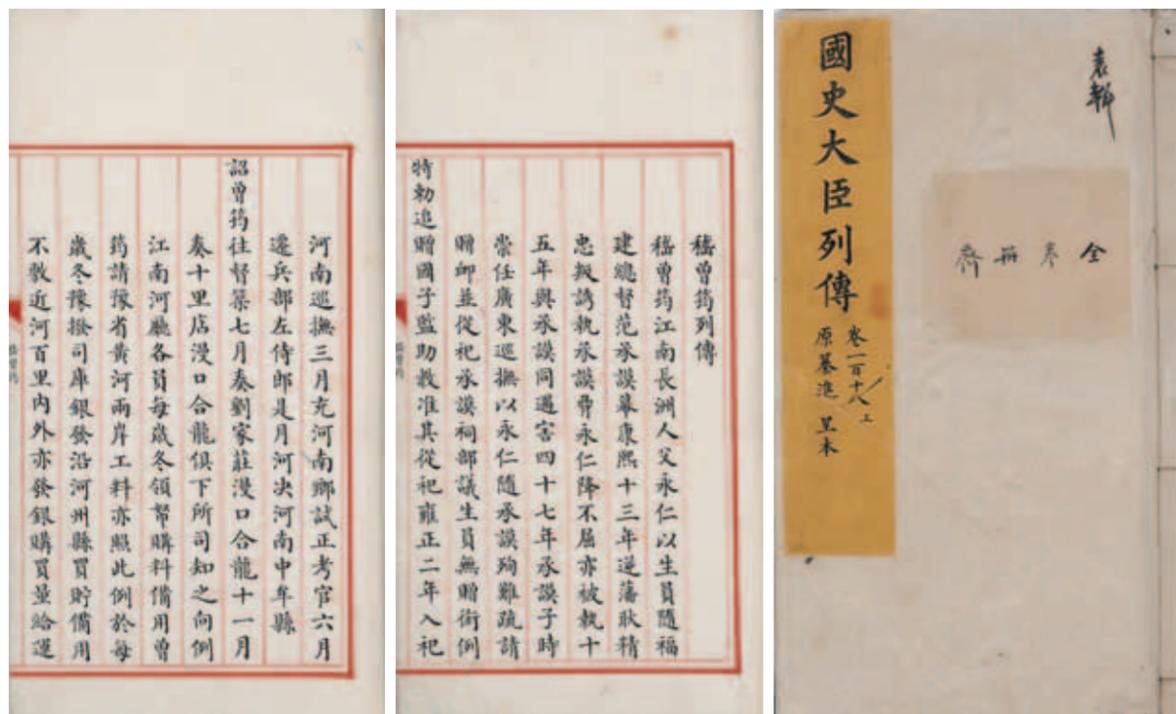


圖一 嵇曾筠奏〈奏報祥符縣黃河水勢南趨並請挑挖引河以順水勢〉(局部) 雍正3年三月初1日 8扣 故宮01046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三年三月初一日〈奏報祥符縣黃河水勢南趨並請挑挖引河以順水勢〉的奏摺正就說明了嵇曾筠請示開濬引河之事(圖一)；筆者則以為，嵇曾筠所以成爲有清一代的治水名臣之一，主要在於他擅長長河工的管理。以下舉數例作爲說明。

《國史大臣列傳》〈嵇曾筠列傳〉雍正元年前有這麼一段敘述：按照往例，江南河廳每到冬天，就會預先領款「購料備用」；而黃河河務似乎並沒有這樣的機制，嵇曾筠因曾任職河南巡撫，於是上奏建議，將河南省段黃河兩岸工料，比照此例辦理，甚至擴大範圍「近河百里內外亦發銀購買，量給運費」，以期各級河工都能順心應手，不致遲誤了河務。結果「下部議行」。(圖二)這是在他擔任河臣之前的建議，不僅將河南省部分比照江南河廳的例子辦理，因爲經過部議，還成爲制度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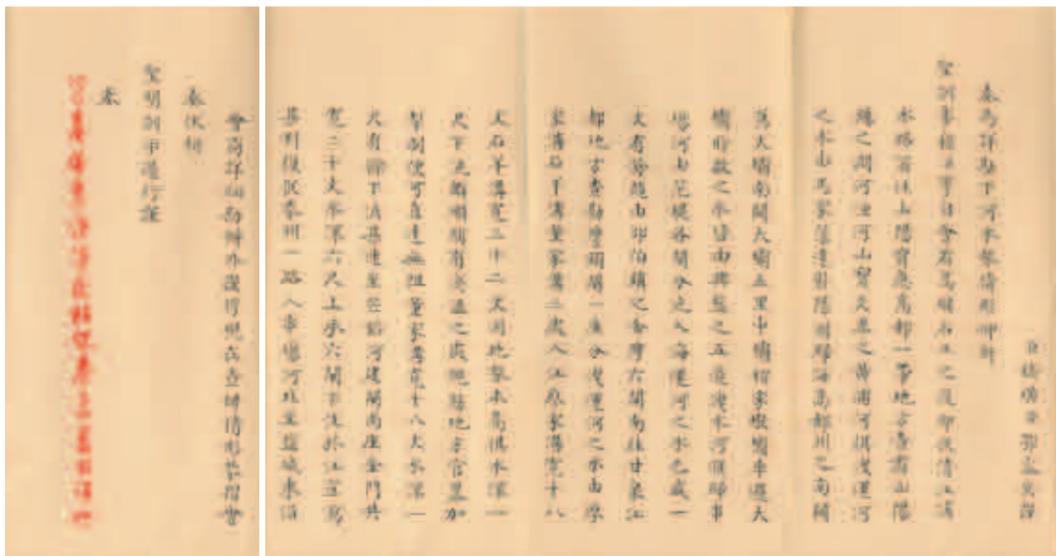
雍正二年閏四月：嵇曾筠奏稱，因爲河工不敷調遣，請設標下河兵。王大臣會議中駁回了奏請。但是雍正對於會議結論顯然認爲不妥，因此



圖二 清國史館編纂《國史大臣列傳》〈嵇曾筠列傳〉(局部) 故殿00822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說：若無標下官兵，難供驅使。甚至下了特旨：「特諭王大臣，議撥河南撫標兵弁，並分給河營兵目。」因爲是特旨，嵇曾筠爲此還上了一個謝恩的摺子。(圖三)設標下河兵，似爲首議；其結果撥河南巡撫的標兵，不免要得罪了河南巡撫；可是要實心做事，無此擔當是不行的。此事可見：雍正君臣的務實與嵇曾筠的膽識。

雍正二年十月：運河沿線，小丹河上有人建閘開渠、引水灌田；爲了同時能夠通漕運並方便民間百姓灌田耕種，於是規定「三日放水濟漕，一日塞口灌田」的官三民一之法，這是官民皆可得益的做法。但時日久了，弊端叢生，守口人員貪圖利益，竟然「違禁賣水，致運河淺澀」，可能是賣水給有大量田產的大姓，「濟漕」的河水因此減少，運河水淺當然影響漕運。因此嵇曾筠奏請：「嚴飭管河各員稽查……如賣水阻運，嚴治其罪。下部議行。」這是原來就有的規定，只是日久弊生；重申規定，得罪了既得利益者，何況此時的嵇曾筠並不管漕運。



圖四 嵇璜、鄂容安奏〈奏為詳勘下河水勢情形〉(局部) 乾隆18年12月初10日 16扣 故宮031033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雍正五年二月，條奏河工六事。第一，「埽料以柳束為重」，此因治河材料中多有以柳為料者。第二，「印官專司民事，係撫臣題授；河員專司河工，係河臣題授。設官分職，雖有定制，民事河工，原無歧視；請令河臣撫臣，會同保題陞調」；也就是說，不論是管民事的府州縣官，或是管理河工的河員，同樣都是為朝廷辦事、治理撫養百姓，實在不必區分彼此，因此「保題陞調」之事，應該由河臣撫臣會同辦理。第三，河南省的堤工，向例是撥江南河兵一千，輪班防守；但往返需時，於是以堡夫五百代替，卻因「工長汛險」，仍然不敷使用；請依舊按照千名之數，於堡夫內補足額數。第四，河南省大堤，每二里設堡房一，讓堡夫居住，以便修整水溝、巡查鼠穴等；現今臨河月堤，請按照大堤之例，增建堡房防守。第五，祥符縣堤長八十餘里，只有管河縣丞，應增主簿一員；開封下北河地方，則應增巡檢二員，分駐祥符等縣適中之地，協同廳汛搶護，

並稽查逃盜。第六，歲搶工程，全賴汛船運料；現今河南省上自武陟、下至虞城，撥運無船，不能接濟。請按照江南汛船之例，每汛造船五隻駕運。

以上所條奏的六件事情，都屬河工管理事務，「下部議行」。有些是成例，有些則屬創設，皆為有利於辦事起見。

雍正七年，嵇曾筠兼管運河，上疏建言：「運河五廳，額設淺溜橋閘等長夫，冬春小挑大挑，不敷力作，增設酌募夫役。各夫工食舊額多寡不同，請酌定歲給工食，並量給器具。各銀確數，畫一支給；按工計夫，按夫給價，毋浮冒。下部議行。」計量且定量實行，既公平，亦方便管理。

以上所舉為犖犖大者。嵇曾筠並非不做河工工程的事情，前舉《清史稿》即認為他擅長於引河的工程；此外，《宮中檔硃批奏摺》裡有關嵇曾筠河工工程的奏摺，所在多有。其次，自斬輔以降，清代河臣基本上多遵循「束水攻沙」的治河方式，在工

年。

以下說明嵇璜辦理河務大略情形。

乾隆十八年十月督修高堰工程，十九年四月奏報隄工完竣。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三年五月之間，高郵運河東堤添建石壩工成，挑浚上下支河使洩水順暢，徐城增築石工完竣，上下江水利工程全完；其間奏稱：「車邏南關壩脊高於高郵湖面二尺七寸，應將芒稻閘常年啟放，則江湖脈絡貫通，下河無虞淹漫。」乾隆接奏後很高興，特別為此下了一道上諭：

據嵇璜奏稱，芒稻一閘為諸湖入江之路，宣洩通暢，下河州縣自可永免水患等語。此實經理下河之要鍵，朕去春南巡時所諄切指示，令早開歸江之路者正謂此也。芒稻一閘乃歸江第一尾閘……是洩水與運鹽已自分為兩途，芒稻閘自可常年啟放矣。但終恐狃於蓄水運鹽之習，仍不免因循觀望。夫蓄水運鹽不過可省緯挽之勞，所費在富厚商人；而下河數州縣之民生攸繫，此

程技術上比較無法凸顯個別河臣的差異。因此筆者在此特別提出河工管理上的若干方面，可顯示出嵇曾筠在河工管理上的長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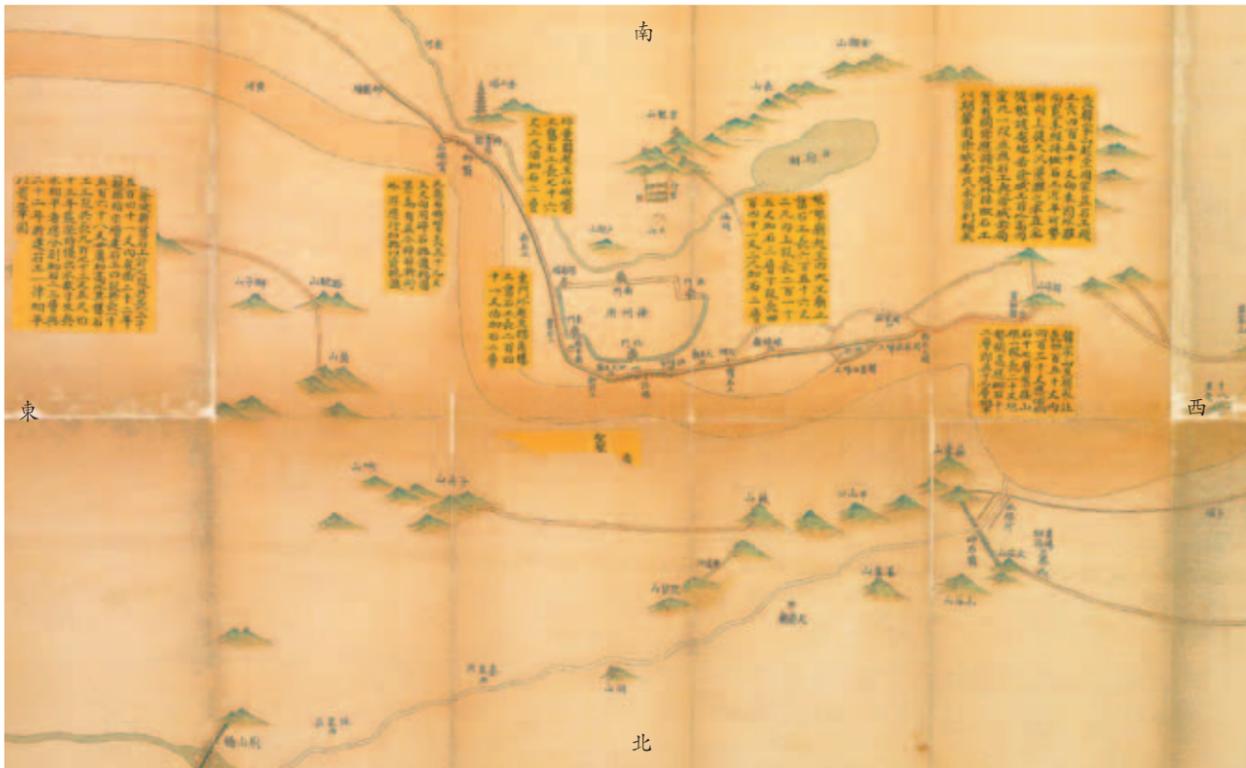
嵇璜——受皇帝與父親庇蔭的河臣

嵇璜（康熙五十年～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一〇～一七九四），嵇曾筠第三子。雍正八年進士。乾隆九年在都察院左僉都御史任上，奏河工疏築事宜；十八年，在戶部右侍郎任上，因江南黃淮並漲，上宣防八事；同年十月，因舒赫德奏請派熟諳工程之大員修理隄工，與工部侍郎德爾敏被派前往督修，此為嵇璜接觸河工之始；二十二年正月，為南河副總河，協同白鍾山料理河務，為河臣之始；二十三年正月，離任，擢工部尚書；三十二年七月，任河東河道總督；三十三年九月，再任工部尚書，離河臣任。總計嵇璜在河臣任上不過二年多的時間，扣除母病請假與丁母憂等三年多的時間，辦理河務約計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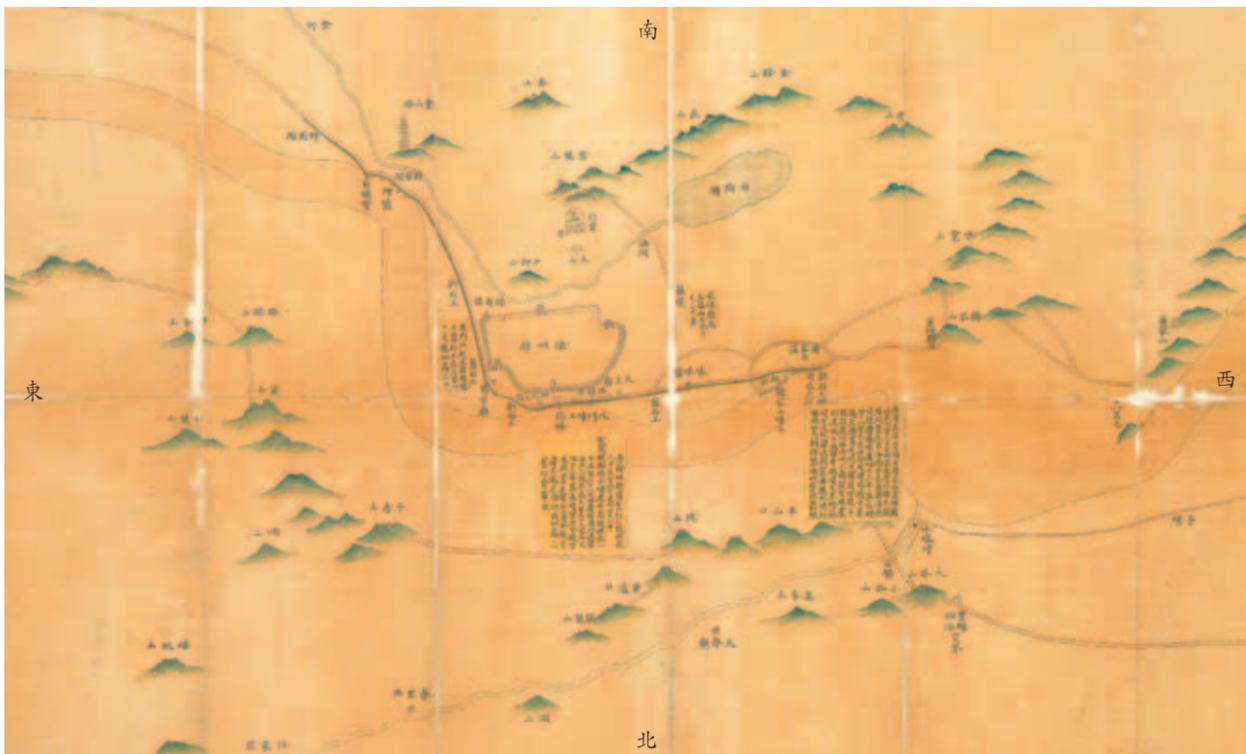
其輕重豈不較然耶。嗣後芒稻閘應永遠不許再下閘板，俾得暢洩歸江，則諸湖自可減退，遇伏秋大汛，亦足以資容納，而下河一帶永蒙樂利之休矣。

三十三年四月倉場侍郎奏稱「濟寧等處糧艘過津前後脫幫」，五月上諭譴責：「……運河糧艘全賴諸湖水櫃啟閉應時，以利浮送。而先期酌量調劑，尤係河臣專責。前此……從未聞以湖水淺澀致轉漕或有濡滯……況今春已得雨數次，而糧艘脫幫轉致多稽時日若此……況嵇璜到任以來，於儲蓄宣洩事宜已辦理不善於前，及降旨詢問，又復自行掩覆於後。是何意見，著嵇璜明白回奏。」結果是交部察議；可是到了九月，竟然又被授為工部尚書。三十四年正月，因河東總督任內未甄別佐雜，被交部嚴加議處，這回倒是降級為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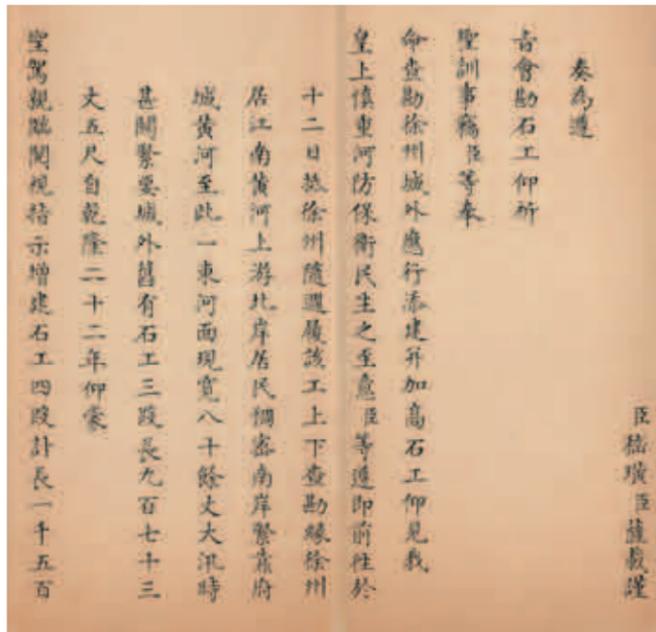
《清史稿》論嵇璜，認為「亦由治河有功」、「璜侍會筠行河，習工事」、「璜每巡河，不避艱險，身



圖五 嵇璜、薩載奏〈奏為遵旨會勘徐州城外應行添建并加高石工事〉附圖一：徐城添建並加高石工圖



圖五 嵇璜、薩載奏〈奏為遵旨會勘徐州城外應行添建并加高石工事〉附圖二：徐城加高並添建石工圖



圖五 嵇璜、薩載奏〈奏為遵旨會勘徐州城外應行添建并加高石工事〉(局部)
乾隆45年4月15日 12扣 故機026992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先屬吏」；乾隆也認為嵇璜「伊父大學士嵇曾筠久任河工，見聞所及，諳練非難」、「嵇璜尚為素悉河務之人」。證諸前述嵇璜的作為，其在水利工程上誠有可稱道者，也是治河有功的河臣；但是在河工管理上，明顯不如乃父遠甚。即便如此，嵇璜還做了一件匪夷所思的事情，大約在乾隆

四十六年時，嵇璜在熱河面奏「令黃河北流，仍歸山東故道」，黃河南徙是發生在數百年前的北宋，何況在這之前已有孫嘉淦提出此議而不可行，不知嵇璜此念從何而來？

另有兩件事情可在此附帶一提。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嵇璜與鄂容安一同上奏〈奏為詳勘下河水勢情形〉的奏摺上有乾隆的硃批：「覽奏俱悉，俟繪圖貼說奏來，益明詳也。」(圖四)也就是說乾隆想要藉著河工圖了解、掌握河務；因為看不到此奏的圖說，究竟繪圖沒有，並不知曉。但是本院圖書文獻處《軍機處檔奏摺錄副》則另有一件繪有附圖的嵇璜摺子〈奏為遵旨會勘徐州城外應行添建并加高石工事〉，附於本文，以供參考。(圖五)

另外一件事情是：嵇曾筠雖官至大學士，一直在外辦理河務，未曾入閣辦事；好不容易要入閣辦事，當個有事權的宰相了，卻還未到京城就過世了。嵇璜治水的本事或不如乃父嵇曾筠，可是官運亨通，雖曾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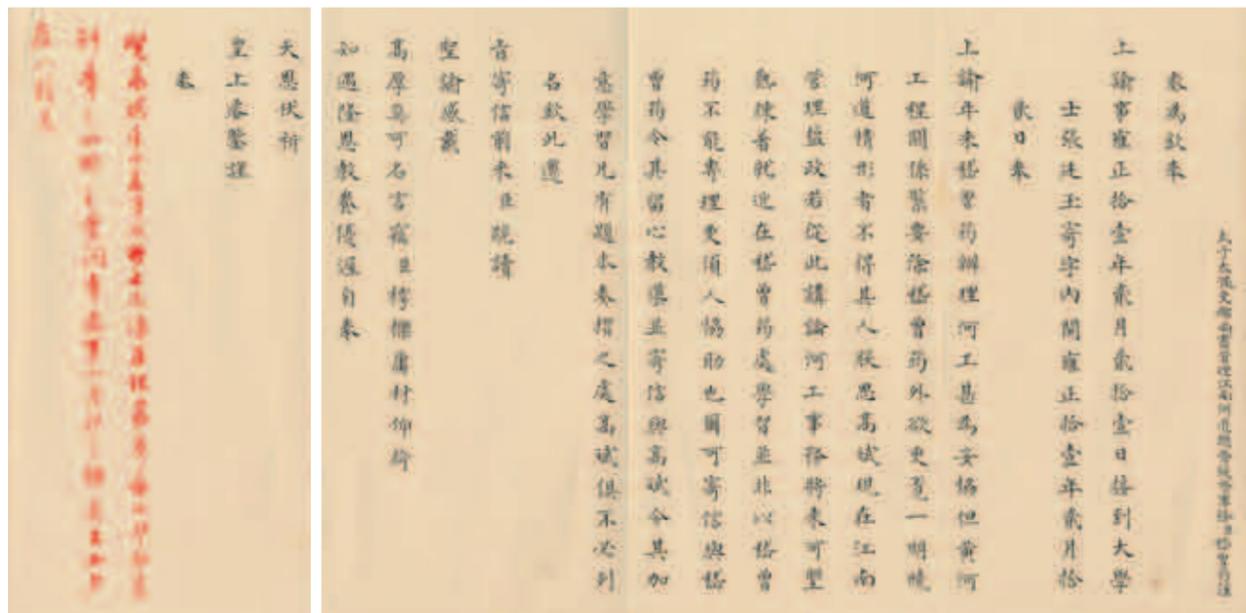
河務呈誤而受到降級的處分，幾經遷轉，復官如常。不只在京擔任過數個部的尚書，從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任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四十五年九月授文淵閣大學士起，直到五十九年過世為止，實任宰相也有十五年左右的時間。此外，「五十年正月，與千叟宴，為漢大臣領班」，「五十五年四月，以璜成進士逾六十年，重與恩榮宴」，不僅位極人臣，更享盡榮華富貴。或許《清史稿》的一段記事可以提供我們不同的觀察角度：

璜年八十，與高宗同歲生，生日在六月，奏改萬壽節後。上嘉其知禮，代定八月十九日，賜詩及聯榜、上方珍玩寵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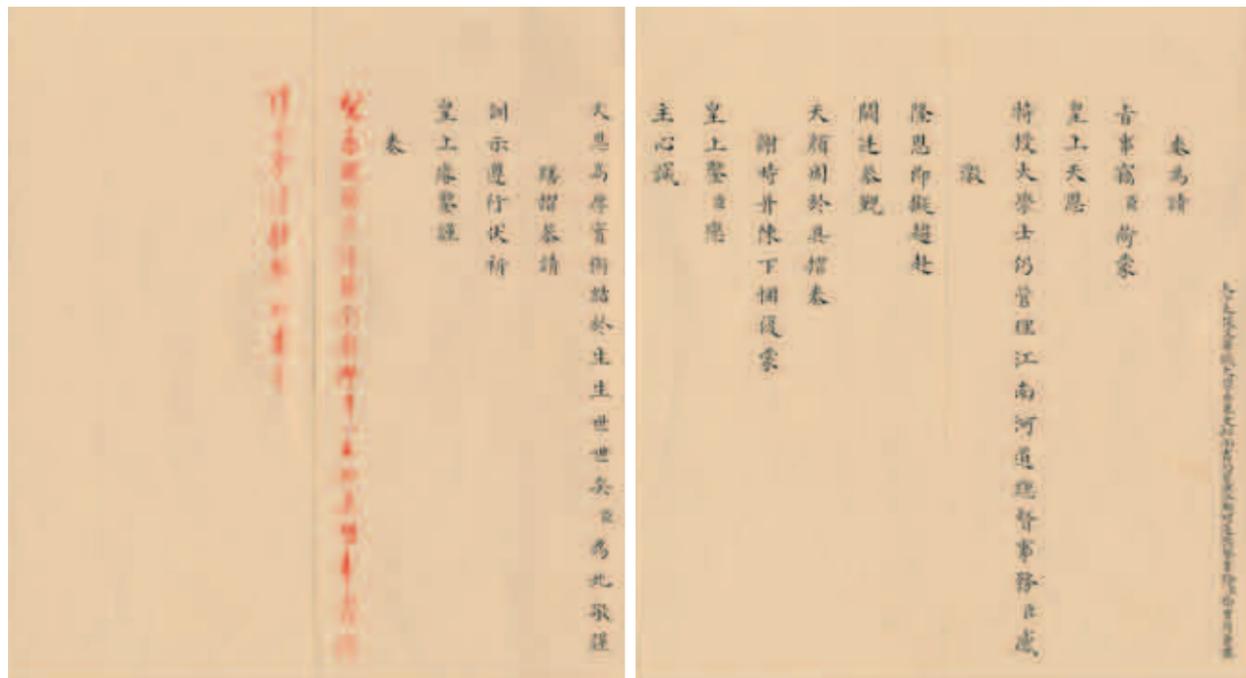
經驗傳承—雍正乾隆二帝與治水人才培養

河工管理，除了一般性事務與經費之外，人事也是其中重要的一環。以下談談有關治水人才的培養。

嵇曾筠奏摺裡有一些是關於人才培養的，譬如〈奏報暫留呂維炳經理



圖六 嵇曾筠奏〈奉旨將高斌在臣處學習臣惟有將數年以來欽承聖訓指示開導之處悉心與高斌講究〉(局部) 雍正11年3月初7日 11扣 故宮010004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七 嵇曾筠奏〈奏請于霜降後星馳北闕俾得與在廷諸臣隨班拜舞嵩呼萬壽〉(局部) 雍正11年九月初6日 10扣 故宮01001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水利摺〉、〈奏報呂維炳赴淮徐道新任摺〉、〈奏報通判范昌治調南河委用摺〉、〈奏報調補河道官員摺〉、〈奏報謹將現任衛輝府通判范昌治原任吳橋縣縣丞劉永錡二員調至南工以資差遣〉等等皆是，然而最典型的例子莫過於雍正十一年三月初七日所上的奏摺〈奉旨將高斌在臣處學習臣惟有將數年以來欽承聖訓指示開導之處悉心與高斌講究〉(圖六)，內容前半段如此寫道：

為欽奉上諭事。雍正拾壹年貳月貳拾壹日接到大學士張廷玉寄字，內開雍正拾壹年貳月拾貳日奉上諭：年來嵇曾筠辦理河工，甚為妥協。但黃河工程關係緊要，除嵇曾筠外，欲更覓一明曉河道情形者，不得其人。朕思高斌現在江南管理鹽政，若從此講論河工事務，將來可望熟練，著就近在嵇曾筠處學習；並非以嵇曾筠不能專理，更須人協助也。爾可寄信與嵇曾筠，令其留學；並寄信與高斌，令其加意學習。凡有題本奏摺之處，高斌俱

不必列名。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末尾雍正的硃批是：「覽。高斌居心甚可取，行止亦端正，但器具扁小些，加意訓導之。以卿之學問年齒，可以為伊之師長，不必少存我見。」

嵇曾筠在河務上對於人才的管與培養，固然積極主動，《清史稿》即論其「知人善任」，似乎培養的只屬中級人才。而從高斌(？)一七五五)學習的奏摺與硃批來看，類似河督等可以獨當一面的高級人才的培養，必須有皇帝的支持與介入方能有所成就，雍正就是這麼做的：以下兩件奏摺的硃批可以進一步說明。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嵇曾筠奏〈奏報保薦白鍾山為北河總督等事〉，硃批：「此奏公當之至。朕自酌管辦理。」對於高斌的培養，雍正「是持續給予關注的，雍正十一年九月初六日嵇曾筠奏〈奏請于霜降後星馳北闕俾得與在廷諸臣隨班拜舞嵩呼萬壽〉，硃批：「覽。高斌尚未諳練，今歲卿可以不必來；明年霜降後再奏

請，朕斟酌。有旨。」(圖七)高斌與白鍾山都是乾隆前期著名的河督，是雍正與嵇曾筠君臣二人培養出來的治水人才。

至於嵇璜對於治水人才的培養，基本上沒有較大的貢獻，一來可能與其擔任河臣的時間短暫有關，更重要的原因應該與乾隆本人有關。乾隆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時任河東總河的嵇璜奏〈奏為臣因病懇請解任回籍調理事〉，硃批：「一時不得其人，且調攝後，今又比奏摺時如何？若實不可支，即行奏來。」堂堂一個皇帝，面對著沒有繼起人才的窘境，竟然只有莫可奈何的無奈；這其實與乾隆本人的才情息息相關。筆者以為，乾隆是一個相當有自信，且自負自大的人，而且這種人還很愛臉面；譬如乾隆就決不會寫出像雍正的如下硃批：「朕向卿等論河務，可謂班門弄斧。覽此奏，朕實愧焉！」(雍正六年二月初八日嵇曾筠奏)

乾隆的自負才情，在這裡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看。

尚書竟令外省揣承意指必其平日有以致之
可不知所愧懼乎在廷大臣受朕恩眷理宜小
心謹飭以副任用即如于敏中程景伊王際華
俱朕所親信者伊等亦必謹潔自持看來漢而
書中惟嵇璜不免與外吏稍通聲氣前此奏曰
修亦間或有之然任事不久未至為眾所屬目
是以不蹈過愆而嵇璜現有此案則顯然昭著
矣若就嵇璜辦事而論較之王際華實有過之

無不及而小心謹慎之處則遠不如朕所以於
嵇璜不肯委以重任且時加訓飭提撕俾知儆
覺諸臣各撫心自問朕所評論果皆切當否乎
朕臨御四十年一切人情物理何事能逃朕洞
鑒若內而大學士尚書外而督撫不過二三十
人居心行事尚不能察見底蘊其何以知人任
仗換取海宇乎幸當此綱肅清之時內外諸臣
尚不敢稍有愆越即有未能精白之處亦不敢

於朕前嘗試此即諸臣之福嵇璜嗣後惟當改
悔思愆深自改抑毋負朕教戒成全之意四十
二年京察議敘加一級四十四年十二月兼
翰林院掌院學士尋調吏部尚書協辦大
學士四十五年京察議敘加一級六月教
習庶吉士九月授
文淵閣大學士旋充
文淵閣領閣事兼

圖八 清國史館編纂《國史大臣列傳》〈嵇璜列傳〉(局部) 故殿008243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首先，同樣是清代國史館編纂的《國史大臣列傳》，嵇曾筠、嵇璜父子兩人的列傳，其內容在形式上就有一個很大的不同，嵇曾筠基本上是在康雍時期的人，擔任重要官職主要在雍正時期，他的列傳裡就很少有上論，即使有也相對較短；而嵇璜擔任重要官職都在乾隆時期，他的列傳裡就有不少乾隆的上論，而且多為長篇大論。可見得乾隆喜歡發表自己的想法。

其次，我們再來看看乾隆上論的內容：

「嵇璜奏，湖河宣導機宜并應疏應修各工一摺……運河減洩之水，歸海路遠，歸江路近。然亦有不能歸江之處，此皆南巡得之目擊者……所言頗合朕意。」

「據嵇璜奏稱，芒稻一閘為諸湖入江之路，宣洩通暢，下河州縣自可永免水患等語。此實經理下河之要鍵，朕去春南巡時所諄切指示，令早開歸江之路者正謂此也。」

「即如于敏中、程景伊、王際

華，俱朕所親信者，伊等亦必謹潔自持。看來漢尚書中，惟嵇璜不免與外吏稍通聲氣……諸臣各撫心自問，朕所評論果皆切當否乎？朕臨御四十年，一切人情物理何事能逃朕洞鑒。若內而大學士尚書，外而督撫，不過二三十人，居心行事尚不能察見底裏，其何以知人任使換取海宇乎！幸當紀綱肅清之時，內外諸臣尚不敢稍有縱越；即有未能精白之處，亦不敢於朕前嘗試，此即諸臣之福。嵇璜嗣後惟當改悔思愆，深自欽抑，毋負朕教戒成全之意。」（圖八）

從以上三則乾隆的上論內容，當可以看出乾隆的自信與自負，甚至是大。乾隆既然通曉諸事，也通曉河務，處處都要下指導棋，「一切人情物理何事能逃朕洞鑒」，那麼底下的官員，無論是明哲保身也好，還是溜鬚拍馬、阿諛奉承討乾隆的喜歡也好，都該歡歡喜喜地遵循皇帝的指示；久而久之，臣下何需建白，噤聲不言矣！

總之，就治水人才培養而論，嵇

璜確實不如他的父親，而乾隆似乎也不像他的父親——雍正般那麼的積極。

結語：

幸運的河臣——父子大學士

最後，想談談河臣的下場，以結束本文。

一般來說，河臣的工作任務明確，雖然辛苦，獎賞也不小；當然，下場難堪的也不在少數。

河臣下場會難堪，主要有兩個方面。首先是，前面曾說到，黃河只要氾濫成災，無論是決口，甚至是改道，必然是災黎遍野。面對這種情境，官員、皇帝所做的第一個步驟就是開倉賑民，這要花大把的銀子。第二個步驟是如何消除民怨、安撫人心，就皇帝來說，體面攸關，道歉的話如何說的出來，下「罪己詔」的皇帝是少之又少，那怎麼讓災民出口怨氣呢？於是只好拿河臣來當替罪羊——「枷號河干」，讓河臣腳鐐手銬並戴著枷，站在河岸上，這種事在嘉慶、道光以後較多，譬如嘉慶二十四年的

河臣葉觀潮就被「枷示河干」，道光二十一年的河臣文沖亦被「枷示河干」。甚至有些河臣還被判死刑，乾隆十八年九月，黃河奪淮而下，同知李燾、守備張賓，上命斬之；此事亦連累及高斌，《清史稿》說：「高斌任事二十年……奪淮之役，縛赴工次待決。雷霆不測之威，赫矣哉！」而奪官降職只能說是較輕的處罰了。

其次，就是康熙說的三大事：三藩及河務、漕運。為何說這三件事是大事呢？除了它們是重大政務，影響層面廣之外，另外一個重要的原因，這三件事情都要耗費大量的錢糧；三藩是養著大量的軍隊，而河務與漕運都是大工程。財富之所在，罪惡亦隨之。辦理河務既然要花大錢，在某些人眼中，它就成了肥羊，於是鑽營者有之，排擠、傾陷構害者有之，河臣稍一把持不住，就成了貪腐的官員。這樣的官員，下場會好嗎？

幸運的是，本文的主人翁——嵇曾筠、嵇璜父子二人，都擔任過河督這一最高層級的河臣，基本上都沒有

因為職務關係而遭遇重大的挫折，反而因此更上一層樓。父親嵇曾筠扎扎实實地做事，在河臣任上發揮了河工的管理長才，因此為雍正所賞識；兒子嵇璜雖然在河工管理上的才能不及乃父，畢竟也曾在水利工程上發揮了才幹，完成了任務，更能討乾隆的喜歡，也為乾隆所賞識。父子二人皆位極人臣，分別在雍正、乾隆兩朝當上了宰相——大學士。

清代，父子皆當上大學士的不能說少，乾嘉時期的劉統勳、劉墉父子就是，但是河臣出身而都能當上大學士的就更少了。我們不能不說，嵇曾筠、嵇璜父子二人真是幸運的河臣大學士了。

作者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

參考書目

1. 《清史稿》。
2. 《國史大臣列傳》，清國史館編纂，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3. 《宮中檔硃批奏摺》雍正朝、乾隆朝，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4. 《軍機處檔奏摺錄副》，國立故宮博物院藏。